

## 沈新国：上半年全国共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491.7亿元



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

7月28日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今年上半年全国共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达491.7亿元，同比增长44.1%。

沈新国表示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，也是应对气候变化、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，还是扩大内需、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。

多年来，为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国税收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健全，效果较好发挥。

一是多税种政策组合发力。目前，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、消费税等方面均有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。国家自2012年起一直对新能源商用车免征车船税，对新能源乘用车不征收车船税；自2014年9月起一直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；对电动汽车一直未纳入小汽车消费税征收范围。

二是大力度优惠持续显效。2012年1月至2023年6月，共减免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超100亿元，其中2023年上半年达8.6亿元，同比增长41.2%；2014年9月-2023年6月，共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超2600亿元，其中2023年上半年达491.7亿元，同比增长44.1%。

三是全目录清单便利享受。通过不断优化完善，已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优惠政策目录式管理，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目录嵌入征管系统，信息系统自动判断甄别，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。

在税收等一系列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，近年来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持续扩大，步入快速发展阶段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，我国新能源汽车2022年销售568.1万辆，2023年上半年销售311.1万辆，同比增长38.3%

；在全部新增汽车销量中，2022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23.5%，2023年上半年占比上升至27.4%，表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持续提高。

为巩固和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，今年6月19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《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，明确了未来4年新能源汽车车购税优惠政策。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工信、公安等部门协同协作，通过信息化手段便利纳税人及时享受新能源汽车税收支持政策，并密切跟踪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解答处理纳税人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更好落实落地落细，更好地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8474.html>